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翔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即12.888元/股，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翔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翔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4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翔港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翔港转债”数量为3,2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36,905.60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15日。4月15日，“翔港转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12日，可转债累计转股14,985,407股，公司总股本由201,153,443股增加至216,138,850股；注册资本由20,115.3443万元增加至21,613.8850万元。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于《公司章程》

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15.3443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1,613.8850万元</b>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20,115.344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115.344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 <b>21,613.8850万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1,613.8850万股</b> ，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前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向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